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,由委员选举 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;
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及资本运作等项目进行评审,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在参会委员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,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,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通过现场、 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 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